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王蕙芳
聯絡電話：5525818
電子郵件：wanghf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設計學研究所

擬：文呈閱

轉知各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 11407006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行政助理蕭惠

設計學研究所 周玟慧 所長

主旨：有關提撥專案工作人員資遣預備金規定，請各計畫主持人或專案執行單位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20點第2項規定：「計畫主持人或專案執行單位，應於每年12月依在職人數，就自覓經費中以每人每年提撥0.65個月平均工資作為資遣費專戶預備金，提撥至第12年為止。在職未滿1年者，依比例提撥。」
- 二、各計畫主持人或專案執行單位聘任之專案工作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之核給，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20點第3項規定：「資遣費之核給，由資遣費專戶支應，該專戶金額若不足者，再由校方墊付，計畫主持人或專案執行單位應於當年12月撥還歸墊款項。」
- 三、推動校級計畫（如高教深耕）之專案工作人員，遇有資遣費相關經費發生，由學校承擔；專案計畫如屬計畫主持人個人執行，執行期間發生資遣相關費用由計畫主持

人承擔。

四、單位（或計畫主持人）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聘僱專案工作人員時，請配合依上揭規定提撥資遣費預備金；另屬員離職且依法不給資遣費者，得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20點第4項申請領回該離職者所提撥之資遣費預備金。

正本：本校各行政單位(一級處.室.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研究中心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